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 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 1 次為原則。

五、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六、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註)，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 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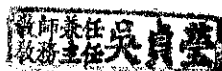
七、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八、 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 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十、 本辦法經課發會討論，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彰化縣大城國小 109 學年度應公開授課人員預定辦理時程表

授課教師		授課登錄資訊				備註
職稱	姓名	週次	科目(領域)	地點	開放型態	
校長	王舜儀	17	體育	桌球教室	校內	
一年級導師	林愛惜	15	數學	一甲教室	校內	
一年級導師	李怡慧	16	數學	一乙教室	校內	
二年級導師	蕭麗君	15	數學	一甲教室	校內	
二年級導師	吳宜馨	6	數學	二乙教室	校內	
科任	林雅安	17	生活-美勞	二乙教室	校內	
科任	張麗美	18	生活-音樂	音樂教室	校內	
科任	洪婉菁	18	生活	二乙教室	校內	
科任	呂政龍	11	舞蹈	操場	校內	
科任	陳永昌	10	閩南語	四甲教室	校內	
科任	陳豐賓	15	體育	操場	校內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鄭安妤

主任：

教師兼任  
主任  
吳貞瑩

校長：

大城國小  
校長  
王舜儀